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
查封(扣押)决定书

深环坪山查(扣)字[2021]003号

☑当事人(法人或其他组织)名称: 深圳市皇裕华实业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: 李延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7451831128
地址: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回心同富裕工业区第四栋
☒当事人(公民)姓名及身份证号码: _____
住址: _____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公司二楼1楼8车间主要生产工艺由原来的电镀工艺变更为线路板加工,主要工艺发生变化,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
以上事实,有 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视频 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认为你/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
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 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的规定,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 ☒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 ☒ 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 _____ / ☑ 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(六)项及第二款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/你单位 六台喷锡机

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予以 (☑查封; ☒扣押), 存放于 深圳市皇裕华实业有限公司。在此期间,你/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、使用、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:查封(扣押)财物清单(编号:深环坪山查(扣)清[2021]003号)
联系人: 彭子扬 电话: 1392591571
地址: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3楼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

2021年8月24日

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(白) 第二联 当事人存档(蓝)